

证券代码：600811
债券代码：155175
债券代码：15549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1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2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3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，改善公司债务结构，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债权融资计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行方案主要内容

- 1、发行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。
- 2、发行期限：2 年。
- 3、发行利率：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。
- 4、发行对象：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。
- 5、资金用途：根据公司实际需求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。
- 6、发行时间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。
- 7、担保安排：以公司持有的部分民生银行股票提供质押担保。
- 8、主承销商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- 9、还款来源：营业收入、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。
- 10、决议有效期：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授权事项

为保证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工作顺利进行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、发行规模、发行利率、股权质押等相关事宜。
- 2、聘请中介机构，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。
- 3、签署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- 4、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- 5、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9日